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8S[2023]4821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8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6
一、投标文件格式.....	57
二、资格审查材料.....	59
三、商务文件.....	76
四、技术文件.....	87
五、服务文件.....	89
六、其他材料.....	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 委托代理机构：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对采购编号：B8S[2023]4821 号，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B8S[2023]4821 号
2. 项目名称：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3.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B8S[2023]4821 号
4.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B8S[2023]4821 号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招标内容及要求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学生数量 (人)	单价最高限价(元)		控制总价 (元)
			夏装	秋装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小学低年级段 (一年级至三年级)	5528	90	130	1216160.00
	小学高年级段 (四年级至六年级)	5571	100	140	1337040.00
	初中段	5744	110	150	1493440.00
	高中段	2652	130	170	795600.00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元)				4842240.00	

7. 交货期：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量体、制作、供货任务,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5000 元,延迟交货达十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定点供货服务,中标企业在一个学生校服供应周期(三年)内,学校需要为新入校学生订购学生校服时,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订购要求。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7)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合法经营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具有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全部服务的能力。

(2) 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3年12月2日00:00时至2023年12月8日23:59时

（2）地点：登陆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进行下载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注：（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交易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招标文件售价（元）：0

五、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

联系人：张凯

地址：石河子市

联系方式：0993-20681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

联系人：刘艳华

联系方式：13899505363

3.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第八师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丰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 联系人：张凯 地址：石河子市 联系方式：0993-206818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 联系人：刘艳华 联系电话：13899505363 电子邮件：2653195255qq.com
4	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第八师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石河子市北四路 电话：0993-2068632 联系人：程丰
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合法经营具备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企业无需提供），具有符合本项目的经营范围，能提供本项目所要求全部服务的能力。 （2）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p>(5)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1 826 531 947">封面</td> <td data-bbox="531 826 1433 947">投标文件封面；</td> </tr> <tr> <td data-bbox="451 947 531 2033">资格审查材料</td> <td data-bbox="531 947 1433 2033"> <p>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p>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p> </td> </tr> </table>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p>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p>
封面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材料	<p>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p>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除外）及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由法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p>					

		<p>3、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p> <p>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p> <p>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商 务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p>文 件</p> <p>☆投标报价明细表； ☆售后服务承诺书；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其他： /_____</p>
		<p>技 术 文 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生产配送方案 2、产品面料、辅料 3、款式 4、量体裁衣方案 5、样品整体外观 6、售后服务及措施 7、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p>
		<p>服 务 文 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 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其他： /__</p>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应满足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将共同的联合体协议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_____</p>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p>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p> <p>分包内容要求： _____</p> <p>分包金额要求： _____</p> <p>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_____</p>
1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统一组织。</p> <p>联系人：_____</p> <p>联系电话：_____</p> <p>踏勘时间： <u>自行约定</u></p> <p>踏勘地点： <u>自行约定</u></p>
12	答疑接受时间	<p>开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p> <p>联系人：刘艳华</p> <p>联系电话：13899505363</p> <p>提交方式：<u>提交至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或在政采云网上提出</u></p> <p>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
1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本表第 16 项）
16	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见面开标：

<p>份数</p>	<p>投标文件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壹正壹副，死页胶装，做好标示，密封提交。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贰份（贰份 U 盘），做好标示，密封提交；其中，投标人应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纸质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未按要求密封、预期递交或内容不一致导致拒绝投标、无效投标或中标的，请自行承担后果。 <p>注：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 .jm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	--

		<p>(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 CA 需与解密 CA 保持一致）。</p> <p>(4)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http://ccgp-bingtuan.gov.cn/) 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5)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17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u>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u></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20 分钟</u></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u>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u></p>
18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p>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u>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u></p>
19	<p>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缴纳</p>

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电子保函

注：1、依据兵财库〔2023〕29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以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2、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资金为4842240.00元，需缴纳投标保证金70000.00元（大写：柒万元整）

金额（小写）：70000.00元

金额（大写）：柒万元整

收款单位：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8204667953

注：打款时需备注上注明项目名称。

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7.0万元投标保证金，并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转账的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应缴至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电汇、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等转账的形式由投标人的企业基本账户汇出(个体工商户除外)，并汇入至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

(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以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到账时间为准。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 电子保函按照“一分包一保函”的原则。

(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电子保函办理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电子保函的通知》（兵财库[2022]27号）规定办理。

		<p>具体办理流程：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进入“兵团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平台”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应用流程》。</p> <p>（备注：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扫描件是指：</p> <p>（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2）投标人从基本帐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回执单。</p> <p>（3）为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今后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p> <p>4、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p> <p>（1）未中标单位：代理公司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账户退回；</p> <p>（2）中标单位：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原账户退回；</p> <p>（3）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单位：自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其保证金，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4）终止采购活动：采购活动终止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20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u>节能认证证书、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及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u>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p>

		<p>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200万元以下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工程（含执行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原则上全部面向中小企业，对超出公开招标数额的预留比例提高至40%，其中小微企业60%。</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价格扣除办法：</p> <p>本项目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设置扣除比例。</p> <p>注：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2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23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1、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p>

		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单位缴纳，乙方向甲方账户缴纳合同金额的 <u>3</u> %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以公对公账户进行电汇或转账，否则不予认可。
		交纳金额： <u>合同价的 3 %</u>
		收款单位： <u>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u> 开户银行： <u>∟</u> 银行账号： <u>∟</u>
		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5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缴纳</u> 交纳金额： <u>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收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u> 收款单位： <u>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u> 银行账号： <u>108204667953</u>
26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7	合同公证费	金额： <u>∟</u> 不交纳。
28	付款途径	银行转账或电汇
29	付款方式	<u>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价和合同约定及中</u>

		<p>标企业投标样品按时到货后，经购买方验收合格后，教育局按照《石河子市中小学师生统一着装工作实施办法》学生校服费用分担比例，在 30 日内向中标企业支付政府承担部分；剩余的个人承担部分，在学生校服由学校全部验收合格后，15 日内直接支付中标企业；如果成交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服装到货后履行其售后服务等义务，学校有权从中标企业向教育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总金额的 3%取得补偿。各学校收到服装验收之日起，最迟满半年内必须全额支付服装款。</p> <p>注：1、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应校服数量为准。</p> <p>2、中标方按时到货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政府承担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如无法提供视为无法履约，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0	交付日期	<p>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量体、制作、供货任务，延迟交货一天处罚 5000 元，延迟交货达十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注：定点供货服务，中标企业在一个学生校服供应周期（三年）内，学校需要为新入校学生订购学生校服时，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订购要求。</p>
31	交付地点	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指定地点（石河子市区及团场学校）
32	质保期	2 年
33	争议的解决	石河子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34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样品要求如下：1、学生校服样品需提供实物至少提供学生校服的春秋装、夏装各 8 款到开标现场，提供夏装及春秋装共计不少于 16 款样品；（2）夏装上衣针织珠地布料、夏装裤子粗斜纹纱卡面料及秋装涤氨纶健康布各 1 平方米。</p> <p>样品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若尺寸有偏差、工艺未达到成品要求的，或样品未全部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p> <p>提交的时间及地点：2023 年 12 月 22 日 10:30（北京时间）</p> <p>地 点：新疆华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石河子开发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苑群岛花园 85 栋 4 号)</p> <p>代理机构联系人：刘艳华 公占元</p> <p>联系方式：13899505363 18892990357</p> <p>备 注：每款样品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反应投标单位的名称，样品提供必需密封包装，16 款校服样品的包装封面用 A4 纸标明投标企业名称、服装品牌名称、包号、样品编号及款式、面料材质成分等便于区分的标识并加盖公章；3 款面料样品的包装封面用 A4 纸标明投标企业名称、包号、面料名称等便于区分的标识并加盖公章。开标前不得开启样品。开标截止日前必须送达开标地点。</p> <p>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现场将予以封存不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对中标企业的供货将由石河子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检，抽检的数量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p> <p>注：中标方将服装样品交招标人封存，学校订购服装到校验收合格发放后 10 日内返还。</p>
35	现场陈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陈述要求如下：</p> <p>1、陈述内容：_____</p> <p>2、陈述人员：_____</p> <p>3、陈述时限：_____分钟。</p> <p>4、陈述形式：_____</p> <p>5、其他：(1) 依照签到顺序依次进行；(2) 投标人可放弃陈述，但需要签字确认。</p>
36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	<p>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预算为4842240.00元，最高限价484224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每套校服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及控制总价，超过招标控制单价及控制总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应校服数量为准。</p>
37	其他	<p>1、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并调试好解密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p>

		<p>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bttf）；</p> <p>（2）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携带 CA 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投标供应商现场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开标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投标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及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领取最新的采购文件制作响应文件。</p> <p>4、中标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5、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p> <p>6、本前附表是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p> <p>7、本项目为不见面电子标，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并按要求签章。</p> <p>8、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3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注：1、各投标单位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2、*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废标处理。</p> <p>3、如中标单位后期提供虚假资料、虚假人员信息，一经查出按照弃标处理。</p>
注意 事项		<p>注：</p> <p>（1）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2）友情提示：请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注意政采云平台上传时需要手动填写</p>

	<p>的相关信息，必须跟投标文件中填写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也会视为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p> <p>(3) 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自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备注	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疑问，请与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目。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投标人电子公章”指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的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印章。

2.7“电子投标文件”指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电子签章生成的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8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上述 3.5 款中所述投标人为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即牵头人）。

3.8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5、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

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3)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生成的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账号未生成视为账号不同）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个投标保证金账号的。

6、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内发送更正通知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1 项的规定。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

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3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理解和接受，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修改，即刻发生效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向投标人进行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及其他通知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7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16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导入。

12.2.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4 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标书生成后有两份，一份为加密标书（用于供应商投标上传），一份为备份标书（该标书实际供应商也是不能看的，仅用于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其中加密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9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3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

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

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4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5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4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5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6、28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5、26、28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格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质保期：2年。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价和合同约定及中标企业投标样品按时到货后，经购买方验收合格后，教育局按照《石河子市中小学师生统一着装工作实施办法》学生校服费用分担比例，在30日内向中标企业支付政府承担部分；剩余的个人承担部分，在学生校服由学校全部验收合格后，15日内直接支付中标企业；如果成交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服装到货后履行其售后服务等义务，学校有权从中标企业向教育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总金额的3%取得补偿。各学校收到服装验收之日起，最迟满半年内必须全额支付服装款。

注：1、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应校服数量为准。

2、中标方按时到货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政府承担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如无法提供视为无法履约，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交付日期：与学校合同签订起60日内完成量体、制作、供货任务，延迟交货一天处罚5000元，延迟交货达十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定点供货服务，中标企业在一个学生校服供应周期（三年）内，学校需要为新入校学生订购学生校服时，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订购要求。

二、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学生数量 (人)	单价最高限价(元)		控制总价 (元)
			夏装	秋装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小学低年级段 (一年级至三年级)	5528	90	130	1216160.00
	小学高年级段 (四年级至六年级)	5571	100	140	1337040.00
	初中段	5744	110	150	1493440.00
	高中段	2652	130	170	795600.00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元)				4842240.00	
备注	<p>1、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及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投标单位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与其他投标单位比较情况等就投标单位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单位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说明或者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经一半以上专家表决通过，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3、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4、学生校服订购价格实行统一标准。</p> <p>5、学生校服应提供实际合同数量（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4%的特困优抚，针对各学校特困生免费发放，优抚的特困学生校服必须以实物形式现场发放给学生本人，不得以现金等形式折算。</p>				
采购名称	采购内容	学生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控制总价

		(人)	夏装	秋装	(元)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小学低年级段 (一年级至三年级)	5528	90	130	1216160.00
	小学高年级段 (四年级至六年级)	5571	100	140	1337040.00
	初中段	5744	110	150	1493440.00
	高中段	2652	130	170	795600.00
预算合计/最高限价合计(元)				4842240.00	

说明:

- 1、以上各阶段学生数量为匡算数量，结算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以学校实际人数和实际供应校服数量为准。
- 2、每套校服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及控制总价，超过招标控制单价及控制总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应校服数量为准。
- 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一、需满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必须达到国家《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针织T恤衫》[(GB/T 22849-2014)]《针织学生服》[(GB/T 22854-2009)]《机织学生服》[(GB/T23328-2009)]《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9862-2013)]《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的标准,执行国家《学生服装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和健康安全要求。（采购期间如有国家及行业新标准执行，执行新国家及行业标准）

二、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等要求

(1) 成衣工艺、外观等要求:

序号	具体要求	备注
1	服装的裁剪得当，缝制细致，线迹均匀，整体做工精良，辅料选用优质且搭配合理，生产流程要保证面辅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卫生，无污染。	

2	学生穿着优质、美观、舒适，颜色搭配合理、协调， 版型结构设计合理, 适合学生在校期间或其他规定时间和场所的统一穿着，能够表达学生特定年龄段的服装时效内涵，具有适合学生穿着特点的艺术性和功能性方面的技术内涵。	
3	要符合中小学生的身心发育特点，适合学生的生活、 学习需要，充分彰显青少年学生的青春气息。	
4	根据学校需求可增加反光条（线），裤兜安装拉链。	

（2）面料要求（技术参数）：

1) 夏装：

1. 上衣面料为针织珠地布料，克重为 235 克/平方米及以上，不低于 60%含棉，40%聚酯纤维；
2. 裤子面料为粗斜纹纱卡，克重为 185 克/平方米及以上，不低于 35%含棉, 65%聚酯纤维；
3. 校服面料要求不褪色、不起球、不开线、不脱丝、质地密实、平滑无疵点、不拔线、不打皱、手洗机洗不掉色、经久耐用。

2) 秋装：

1. 面料为涤氨纶健康布，95%涤纶，5%氨纶，厚度 300 克/平方米及以上。
2. 服装针脚加密，双线缝纫，包边处理，针脚平直均匀、熨烫平整、内外无线头跳针、松紧适宜、平挺、左右对称。

（3）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限：符合国家三包规定，质保期二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供货现场，并码放整齐以便清点数量，有关运输等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中标方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中标方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机构，有充足的备品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响应时须提供有关其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说明中标方与该售后服务机构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响应产品，同时中标方应定期对所有用户提供回访服务。

★4. 服务效率：采购方需要退换、改衣、为服务周期内新入校学生量体等服务问题，为保证服务效率，中标方应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服务响应，1 天内到达现场为新入校学生量体、改衣等服务，15 日内完成补购，换购，改衣等服务，确保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在以上响应时间内完成相关服务。

在质保期内，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中标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供应商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6. 中标方配发过程中做好退、换等售后服务工作。

★5、项目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按照合同文件中规定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 本项目执行“送检”制度：

①中标方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产品质量，交货时应出具三证（品牌名称、厂名、产品检验合格证）。所供产品将由石河子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检，抽检的数量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②抽检不合格的批次产品不予接收。

③★验收中发现有下列情形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同时拒绝支付价款，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罚。

3.1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有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合同未约定的，按国家、行业有关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执行）；

3.2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6、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量体：由于学生年级、身高存在差异，为让学生穿上合体度高、舒适性好的校服，中标方主动与各学校进行对接，双方协商采集各学校男女生人数、身高、体重等量体数据。

2) 颜色和标识：校服颜色、上下衣学校标识、背后文字标识式样及字体的设计、服装印花，由学校和厂家共同协商，以学校的意见为主，中标方不得加收费用。

3) 校服款式的最终确定权归各使用学校，学校可选择中标方提供的款式或要求中标方在其提供的款式基础上根据实际要求进行细节调整或深化设计。调整后的款式所用面料须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面料保持一致，以上所有款式设计、调整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向中标方支付任何费用。

★4) 服装上禁止出现任何广告性内容。

★5) 本次采购中标方对成衣生产加工制作，不得转包分包或委托给他人制作和“贴牌”加工。一旦发现转包分包、委托他人加工和“贴牌”制作，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和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方相应法律责任。

★6) 因校服款式要保持相对稳定，本次采购中标方要有能力提供原款式的服装，有充足款式供学校备选。

三、价格要求

1. 学生校服订购价格实行统一标准。

2. 学生校服每学年一年级、四年级、初一年级和高一年级分别可订购夏装和春秋装各一套。中小学学生校服夏装每套最高价格不得超过：小学低年级段（一年级至三年级）90 元；小学高年级段（四年级至六年级）100 元；初中段 110 元；高中段 130 元。春秋装每套最高价格不得超过：小学低年级段 130 元；小学高年级段 140 元；初中段 150 元；高中段 170 元。

3. 学生校服应提供实际合同数量（一年级、四年级、七年级、高一年级）4%的特困优抚，针对各学校特困生免费发放，优抚的特困学生校服必须以实物形式现场发放给学生本人，不得以现金等形式折算。

四、样品要求

1、学生校服样品需提供实物至少提供学生校服的春秋装、夏装各 8 款到开标现场，提供夏装及春秋装共计不少于 16 款样品；（2）夏装上衣针织珠地布料、夏装裤子粗斜纹纱卡面料及秋装涤氨纶健康布各 1 平方米。

样品必须严格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若尺寸有偏差、工艺未达到成品要求的，或样品未全部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每款样品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反应投标单位的名称，样品提供必需密封包装，16 款校服样品的包装封面用 A4 纸标明投标企业名称、服装品牌名称、包号、样品编号及款式、面料材质成分等便于区分的标识并加盖公章；3 款面料样品的包装封面用 A4 纸标明投标企业名称、包号、面料名称等便于区分的标识并加盖公章。开标前不得开启样品。开标截止日前必须送达开标地点。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现场将予以封存不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公示结束后予以退还。对中标企业的供货将由石河子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抽检，抽检的数量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现行相关规定执行，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注：中标方将服装样品交招标人封存，学校订购服装到校验收合格发放后 10 日内返还。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 检查	营业执照	<p>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营范围符合要求（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①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p> <p>②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③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④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注：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⑤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	<p>是否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经营、自然人提供负责人证明文件或授权书）。</p> <p>（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应附完整的法定代表</p>		

			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完整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并加盖公章；		
		资质证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是否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专家评审意见：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否）					
注：以上审查项目中，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签署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交货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质保期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货物清单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专家评审意见：结论是否通过评审（是/否）						
备注：以上审查项目中，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30.00
	商务标评审 (25分)	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状况(商务条款响应情况应逐条在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列明) (5分)		所有商务技术条款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投标人有任何负偏离，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25.00
		类似业绩(20分)		投标企业需提供近三年内类似校服类项目的有效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得14分。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内类似校服类项目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有效业绩，加3分，最高得6分。 注：1) 本项计分以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合同原件为准(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中甲方为同一单位名称，如有不一致的，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甲方盖章单位出具的原件说明，否则不计分。 2) 近三年指：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技术标 评审 (45分)	生产配送方案 (6分)	1. 校服生产方案和校服包装、配送方案:方案合理性、可行性高、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2. 校服配送有专车, 专人及时送货, 到校后有序分发的, 根据车辆和人数配备最高得 4 分。(以上需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 按上述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最高得 6 分, 以上 2 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45.00
	产品面料、辅料(6分)	一、产品面料 ①产品面料整洁美观, 线路顺直, 左右对称; ②质地密实、挺括、平滑无疵点、不拔缝、不打皱、手感好; ③学生校服布料采用耐洗耐磨、抗皱不拔缝、不掉色起毛球等机织或针织布料。 二、产品辅料 ①校服里布手感滑、柔、贴切, 光泽高雅, 透气性好, 抗皱性强、防静电; ②衣领、前襟粘度好, 剥离强度高; 垫肩依据人体形状而设计, 确保肩部曲线; ③熨烫后能有效地固定布面, 使缝合处平整、线面光滑、保型性好, 能保持干爽、舒适的感觉。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 按上述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最高得 6 分, 以上二项, 每有一小项缺项或漏项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款式 (3分)	①学生校服设计以休闲为主、运动为辅。 ②校服设计新颖、式样多选、美观大方; 搭配合理、色泽明亮鲜艳。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 按上述标准进行评价打分, 最高得 3 分。以上 2 项,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0 分, 扣完为止。	
	量体裁衣方案 (4分)	供应商是否安排 2 小时内响应, 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尺寸汇总整理, 安排生产的得 4 分; 响应时效超过 2 小时在 6 小时内得 2 分, 响应时效超过 6 小时的得 0 分 (以上需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样品整体外观 (10分)	样品情况: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样品, 未提供样品或未按规格要求提供样品的, 本项不得分。 ①样品设计裁剪符合采购需求, 针对采购人的校园环境设计的得 2 分;	

		<p>②样品熨烫平整、表面清洁,无污渍、漏缝、划破,整体外观平稳、对称的得2分;</p> <p>③样品的缝合线线道整齐,针码均匀,没有跳线、重针、断线、翻线、开线及缝线越轨等情况的得2分;</p> <p>④样品面料、配件的整体外观选择符合采购需求,通过看、摸、比进行评价舒适性、耐磨性、透气性适宜的得2分;</p> <p>⑤样品配件、尺寸等各种标识内容正确、完整、清晰,缝制位置正确等情况的得2分。</p> <p>本项目满分10分,以上5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及措施 (16分)	<p>1. 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网点或营业机构的资料:营业执照、联系人、联系方式、技术能力、服务优势;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详实,证明材料充分、合理,适合并有利于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得4分,</p> <p>2. 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合理化建议,并且针对建议内容有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并且针对本项目进行实施承诺的;合理化建议、实施、承诺,合理可行,切实提高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能力的得4分。</p> <p>3. 产品更换、补够、改衣、特殊体型供货、各规格校服在损坏或丢失后是否能够及时进行维修或购置等服务内容,对比其他投标人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的得4分。</p> <p>4. 有完善的工作制度,配备人员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由评委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服务质量和效率,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相关响应时间承诺等内容,横向对比后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满分16分,以上4项,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的扣3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p> <p>(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

(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第八师石河子市教育局学生校服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

签订地点：新疆石河子市

乙方：

供货明细

报价：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二、**技术、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规定，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交货地点、方式：**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指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费用：**乙方负担。

五、**包装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六、**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标签应标明产地、品牌，并提供合格证等与产品相关的证明材料，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交货期：**与各学校合同签订起 60 日内完成量体、制作、供货任务。

注：定点供货服务，中标企业在一个学生校服供应周期（三年）内，学校需要为新入校学生订购学生校服时，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学校订购要求。

八、**质保期限：**2年。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中标价和合同约定及企业投标样品按时到货后，经购买方验收合格后，教育局按照《石河子市中小学师生统一着装工作实施办法》学生校服费用分担比例，在 30 日内向企业支付政府承担部分；剩余的学校承担部分和个人承担部分，在学生校服由学校全部验收合格后，10 日内直接支付中标供货企业；如果成交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服装到货后履行其售后服务等义务，学校有权从中标企业向教育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按合同总金额的 3%取得补偿。各学校收到服装验收之日起，最迟满半年内必须全额支付服装款。

注：1、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实际供应校服数量为准。

2、中标方按时到货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申请支付政府承担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原件一份，如无法提供视为无法履约，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乙方承诺

- 1、严格按照合同提供产品，乙方负责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途中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质量效果达不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提出更换或终止合同。
- 3、产品均为品牌原厂生产、制造，假一赔十。
- 4、乙方因对其产品及时更新，否则因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承诺合同有效期内须保证合同价格不变。

十一、违约责任：

- 1、乙方未经甲方认可，单方面终止供货视为违约，赔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履行期间如与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政府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发生冲突及供货价出现调整，则按国家、自治区、兵团、八师石河子市的政策或政府文件精神执行，同时该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相应责任。

2、由于履约发生争议或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既生效具有同等法律力。

十四、上述各条款未涉及到的内容以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准。招投标文件及答疑承诺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有矛盾之处以符合甲方利益的要求为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兵团第八师教育局	
单位地址：	石河子市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制造商授权书 (进口产品)

制造商 (或总代理) 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 (货物名称) 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 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

职 务: _____

职 务: _____

部 门: _____

部 门: _____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五）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 ②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一) ☆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两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承诺: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 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 (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 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 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4、我方承诺: 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开标一览表

(二) ☆开标一览表

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 标 总 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

- 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1	2	3	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产地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					
	货物费用 小计					
	安装 调试费用					
	维护与技术 支持费用					
	培训费用					
	备品备件 费用					
	运输与保险 费用					
	其他					
	合计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年 月 日

(四) ☆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生产配送方案
- 2、产品面料、辅料
- 3、款式
- 4、量体裁衣方案
- 5、样品整体外观
- 6、售后服务及措施
- 7、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五、服务文件

（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 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 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 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六、其他材料